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（98）府法三字第 098362835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，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。